

四川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文件

川卫办发〔2015〕157号

四川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印发 《四川省卫生计生委项目资金监督 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委机关各处室，委直属单位：

《四川省卫生计生委项目资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经委党组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施行。

四川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5年5月22日



四川省卫生计生委项目资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省卫生计生委项目资金监督管理，明确责任，完善机制，规范行为，保障项目资金安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国家卫生计生委项目资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四川省卫生计生委卫生计生专项资金分配使用管理规定》和有关财经法律法规制度，结合省卫生计生委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省卫生计生委项目资金，是指省级财政预算安排的卫生计生项目资金、中央财政转移支付地方卫生计生项目资金、卫生计生国际合作项目资金和其他卫生计生项目资金。

省级财政预算安排的卫生计生项目资金，是指省财政厅通过省卫生计生委部门预算安排用于委机关和委直属单位的财政拨款项目资金；通过省卫生计生委专项预算安排用于全省卫生计生事业的财政拨款项目资金。

中央财政转移支付地方卫生计生项目资金，是指中央财政通过转移支付方式安排我省的各类财政拨款项目资金。

卫生计生国际合作项目资金，是指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各级各类卫生计生机构与外国政府、政府间国际组织以及境外各类非政府组织、科研学术机构或其他捐赠团体等签署协议，从国（境）

外引进的资金。

其他卫生计生项目资金，是指除上述资金外用于支持卫生计生事业改革发展的项目资金。

第三条 省卫生计生委项目资金监督管理对象主要是指参与项目资金分配、使用 and 管理的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医疗机构、专业公共卫生机构、计生机构及其他机构等。

第四条 省卫生计生委项目资金监督管理(以下简称项目资金监管)遵循依法依规、统筹规划、统一领导、分工负责、明确范围、突出重点、规范程序的原则，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项目实施方案要求进行监督管理。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五条 规划财务与信息处(以下简称“规财处”)项目资金监管主要职责：

- (一) 组织协调项目资金监管工作。
- (二) 审核汇总项目处室制定的项目资金监管年度工作计划，提请党组会审议。
- (三) 根据工作需要，项目资金监管重大事项提请党组会审议。
- (四) 制订省卫生计生委直属单位的项目资金监管年度工作计划。
- (五) 对党组会审议通过的项目资金监管工作计划执行情况

进行日常监督。

第六条 项目处室主要职责：

（一）制订所负责项目资金监管年度工作计划。

（二）具体实施党组会审议通过的项目资金监管年度工作计划。

（三）提交项目资金监督检查报告，报分管委领导审批后抄送规财处。

（四）督促相关地区和项目执行单位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

第七条 各处室要认真履行职责，加强沟通，分工协作，密切配合。要加强对市、县和项目执行单位的监督管理和工作指导。

第三章 工作计划

第八条 项目资金监管是项目执行的重要组成部分。项目处室要研究制订项目资金监管年度工作计划，工作计划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政策和文件依据。

（二）目标和主要原则。

（三）检查对象和范围。

（四）人员组成。

（五）重点内容。

（六）工作程序和方式方法。

(七) 时间安排。

(八) 工作要求。

第九条 项目资金监管年度工作计划要经过集体讨论和研究，确保计划的科学性、操作性和有效性。

第十条 项目处室要于每年 10 月底前，将下一年度项目资金监管工作计划报规财处。规财处审核汇总后，提请党组会审议。

第十一条 项目资金监管年度工作计划经党组会审议通过后原则上不作调整。确需调整的，报规财处审核后提请党组会审议。

第十二条 项目资金监管年度工作计划由规财处组织落实。

第四章 监督重点

第十三条 贯彻执行党、国家和省委、省政府有关卫生计生工作方针和决策部署。医改任务和项目目标任务完成情况。

第十四条 项目投入规模较大，惠及人员数量、机构数量多，社会影响大的重大项目。

第十五条 议事决策的合法性，决策程序的合规性，决策执行情况及效果。

第十六条 项目组织管理情况，部门职责分工和责任人情况，岗位责任制建立情况。经济活动决策、执行、监督是否实现有效分离。

第十七条 国家有关财经法律法规制度贯彻落实情况。单位

内部项目资金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等有关管理制度建设和执行情况。

第十八条 项目预决算编制、执行情况。预算完整率和执行率。资金收付内部控制和执行情况。

第十九条 资金分配、使用和管理情况。政府采购执行情况，资产实物管理情况和投入使用率。项目绩效考核情况。

第二十条 历次检查和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第二十一条 项目资金监管有效经验和做法总结与推广，监管体制和机制创新，管理科学化、规范化和精细化等情况。

第五章 组织实施

第二十二条 规范项目资金监管行为，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财经法律法规规定，履职尽责，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廉洁自律。

第二十三条 项目资金监管一般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 （一）确定范围。
- （二）制订工作方案。
- （三）组成检查组。
- （四）准备相关资料。
- （五）下达通知。
- （六）组织实施。
- （七）情况反馈。
- （八）撰写报告。

第二十四条 监管人员应当具备一定资质、职业技能，熟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制度，具有专业背景和监管工作经验。

第二十五条 监管人员要遵守国家有关保密规定，对取得的资料和工作记录，未经批准不得对外提供和披露，不得用于与监管工作无关的方面。

第二十六条 与被监管单位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应当回避。要严格遵守党风廉政建设相关规定。

第二十七条 加强资金监管档案管理。档案保存与管理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管理规定执行。

第六章 外部监管

第二十八条 依法接受财政、审计、监察等部门监督检查。

第二十九条 加强与财政、审计、监察等有关部门沟通和协作。对有关部门已作出的结论，要认真研究及时整改落实。

第三十条 项目资金监管具体工作可以按照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相关要求和程序，委托有资质的社会中介机构进行。

第七章 监管结果运用

第三十一条 发现问题要责令限期整改。对整改不到位或逾期未整改的，给予通报批评，依法进行处理。

第三十二条 对于资金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要分清责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问题严重的，要提出追究当事人和有

关领导责任的建议，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第三十三条 对监管人员监管过程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或者泄露秘密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第三十四条 项目资金监督检查结果将作为资金安排的重要依据。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由省卫生计生委规财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信息公开选项：不予公开

抄送：国家卫生计生委，各市（州）卫生计生委（卫生局、人口计生委），
各扩权试点县（市、区）卫生计生局（卫生局、人口计生局）。

四川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办公室

2015年5月22日印发
